

证券代码：301068

证券简称：大地海洋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伟忠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97,008,5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5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,355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32,652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09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2,946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32,652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096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 决 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 0	《关于公 司 2026 年度中期 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 案》	总 表 决 情 况	96,995 ,652	99.986 7%	12,900	0.0133 %	0	0.0000 %	0	0	通 过
		其 中	32,933 ,857	99.960 8%	12,900	0.0392 %	0	0.0000 %	0	0	

		， 中 小 股 东 的 表 决 情 况									
2.0 0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										
2.0 1	《关于修 订<关联 交易决策 制度>的 议案》	总 表 决 情 况	96,991 ,952	99.9829 %	12,90 0	0.0133 %	3,700	0.0038 %	0	0	通 过
		其 中 ， 中 小 股 东 的 表 决 情 况	32,930 ,157	99.9496 %	12,90 0	0.0392 %	3,700	0.0112 %	0	0	

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、丁宇宇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0 日